

試論中唐常袞制書之文章價值*

曲景毅

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

緒言：岑寂的大曆文壇與常袞的應用文寫作

文學史上一般認為，大曆文壇是相對岑寂的。大亂之後的唐王朝處於風雨飄搖之中，史稱：「明皇之失馭也，則祿山暴起於幽陵；至德之失馭也，則思明再陷於河洛；大曆之失馭也，則懷恩鄉導於犬戎。自三盜合從，九州羹沸，軍士膏於原野，民力殫於轉輸，室家相弔，人不聊生。」¹安史之亂使得國家元氣大傷，朝廷對於各地的控制力大為削弱，藩鎮割據勢力甚囂塵上，所謂「四鎮三王」和李希烈、朱泚稱帝，西北邊患日益嚴重，吐蕃長年的襲擾，使朝廷疲憊不堪。「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繫乎時序」，幾經離亂，社會凋弊導致世情的變化，影響著文學的演進。在相對岑寂的大曆文壇，廟堂之上的秉筆者如常袞、楊炎，無疑是此期文章家中的佼佼者。

常袞(729–783)，字夷甫，京兆(今陝西西安)人，天寶十五載(753)狀元及第，由太子正字授補闕起居郎。代宗寶應元年(762)選為翰林學士，²考功員外郎中兼知制誥。永泰元年(765)為中書舍人，加集賢院學士。大曆元年(766)，遷禮部侍郎，仍為學士。大曆九年(774)升禮部侍郎。常袞連續三年主持科舉考試，處事謹慎，

* 筆者謹此對審查人的修改意見和建議深表謝忱。

¹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十一〈代宗本紀〉後史臣曰，頁316。

² 《翰林志》載：「常袞，翰林學士，制視草北宮。……又，唐至德後，天子召集賢學士於禁中草書詔，雖宸翰所揮，亦資其檢討，謂之視草。」見《翰苑新書前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頁93–94。《舊唐書·常袞傳》稱常袞於寶應二年(763)選為翰林學士，傅璇琮考定為寶應元年四月後入院，永泰元年下半年出院，約三年有餘，是代宗朝的首任翰林學士。見傅璇琮：〈唐代宗翰林學士傳〉，載傅璇琮：《唐宋文史論叢及其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年)，頁152–54。傅文留意到常袞在中唐詔令革新及其與當時文人的交往等問題，頗富啟發性。

墨守陳規，後與劉晏等審理元載案有功，大曆十二年(777)拜相(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加弘文、崇文館大學士。³楊綰死後，常袞獨攬朝政。德宗即位後，被貶為河南少尹，再貶為潮州刺史。不久由於好友楊炎為相被擢為福建觀察使，任上注重教育，增設鄉校，使作為文章，並親自講導，閩地風俗一振。建中四年(783)死於任上，享年五十五歲，追贈為尚書左僕射。有文集十卷、詔集六十卷行世。現存文三百二十一篇，⁴以文體而言，多為制文、表文、冊文和墓誌等應用性文體。

常袞主政時，以文辭出眾而又登科第者為用人標準，朝中眾官俸祿，視其好惡而酌定，世謂之「齷伯」，譏誚其不辨奸賢。當時有所謂「京師語」，將常袞與元載之貪賄對比：「常無分別元好錢，賢者愚，愚者賢。」⁵亦有人批評其「令天下受屈」，「以小道矯俗，以大言誇時，宏辭曾下登科，平判又不入等，徒以竊居翰苑，謬踐掖垣，雖十年掌於王言，豈一句在於人口？」⁶究竟如何認識常袞的這種行徑？他在唐代政治和歷史上到底起了怎樣的作用？

戰亂後的代宗朝政局紊亂，動盪不安，史稱元載、王縉、杜鴻漸為相，三人皆好佛，「中外臣民承流相化，皆廢人事而奉佛，政刑日紊矣」。⁷當時藩鎮割據日益嚴重，他們「相與根據蟠結，雖奉事朝廷而不用其法令，官爵、甲兵、租賦、刑殺皆自專之，……朝廷或完一城，增一兵，輒有怨言，以為猜貳，常為之罷役；而自於境內築壘、繕兵無虛日。以是雖在中國名藩臣，而實如蠻貊異域焉」。⁸而代宗對藩鎮含容姑息太過，對功臣恩賜過多，對魚朝恩如此，對元載、王縉亦是如此。特別是對官員的濫賞濫封，使得朝廷的財政捉襟見肘。官家的行政效率非常低下，常袞當政時力主予以革除。史稱：「至德以後，天下用兵，諸將競論功賞，故官爵不能無濫。及永泰以來，天下稍平，而元載、王縉秉政，四方以賄求官者相屬於門，大者出於載、縉，小者出於卓英倩等，皆如所欲而去。及常袞為相，思革其弊，杜絕僥幸，四方奏請，一切不與；而無所甄別，賢愚同滯。崔祐甫代之，欲收時望，推薦

³ 此為新舊《唐書·常袞傳》所載，清人錢大昕有所懷疑：「〈百官志〉，崇文館隸東宮，乾元初以宰相為學士，總館事，不云何年置大學士，亦脫漏也。」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卷五四，頁790。

⁴ 經筆者統計：董誥《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存二百八十三篇，其中三篇偽作；陸心源《唐文續拾》(與《全唐文》同本)補六篇，一篇為誤收；吳鋼《全唐文補遺》第六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年)補一篇；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上冊補八篇，下冊補二十七篇(含殘篇)。

⁵ 語出蘇鶚《杜陽雜編》，明刻《稗海》本，卷上，頁15。王讜《唐語林》卷三作「常分別，元好錢，賢者愚，愚者賢」。見周勛初：《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91。應以《杜陽雜編》所載為是。

⁶ 語出王定保《唐摭言》，清嘉慶《學津討原》本，卷十三，頁83。

⁷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二二四，頁7196-97。

⁸ 同上注，卷二二五，頁7250。

引拔，常無虛日；作相未二百日，除官八百人，前後相矯，終不得其適。」⁹常袞的苛細，無所甄別而一概不允，針對的是從肅宗以來封官太多的弊政而採取的革新措施，堵塞買官之路，相比元載、王縉之賣官鬻爵，崔祐甫之以濫舉官員以收時望，常袞雖有矯枉過正之嫌（《舊唐書》本傳稱其「雖窒賣官之路，政事大致壅滯」），實乃不得已而為之。常袞的做法，朝野上下均感不滿，只有中興勳臣郭子儀賞識他的正直，遂入朝為請，加常袞銀青光祿大夫，封河內郡公。郭子儀之所以欣賞常袞，正是因為當時朝政不正之風甚盛，常袞的正直難能可貴。《舊唐書·常袞傳》云：「時中官劉忠翼權傾內外，涇原節度馬璘又累著功勳，恩寵莫二，各有親戚干貢部及求為兩館生，袞皆執理，人皆畏之。」代宗在除去元載之後，本想倚重楊綰，釐革弊政，但楊綰不久即病逝，故其後繼事業實際由常袞來完成。常袞為人清高孤傲，不妄交遊，「當朝廷釐革之時，佐海內安危之重」（〈謝每日賜食狀〉），為政苛細，崇尚節儉，反對腐敗，對於當時朝風有所更正。大曆十二年八月，「元載、王縉之為相也，上日賜以內廚御饌，可食十人，遂為故事。癸卯，常袞與朱泚上言：『餐錢已多，乞停賜饌。』許之。袞又欲辭堂封，同列不可而止。時人譏袞，以為：『朝廷厚祿，所以養賢，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祿。』」司馬光有評曰：「君子恥食浮於人；袞之辭祿，廉恥存焉，與夫固位貪祿者，不猶愈乎！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如袞者，亦未可以深譏也。」¹⁰可謂公允之論。我們對於常袞的歷史定位應充分考量當時的朝政困境，對其功不可一概抹殺。

學術界對常袞的應用文研究基本上是空白，然而在當時他的文章是頗受稱賞的，任華即稱常袞為「朝廷之詞伯」，¹¹《新唐書·常袞傳》稱其「文采瞻蔚，長於應用，譽重一時」，¹²這是常袞被稱作「大手筆」作家的主要原因。¹³文采瞻蔚與長於應用，正好反映常袞創作中文質兼擅的優長。具體而言，「文采瞻蔚」指其文辭豐美且有滋味，富麗堂皇，充滿廟堂之氣；「長於應用」則指其文章的內容一目瞭然，主題明確，實用性強，恰當地反映當時的社會風氣和社會問題。「文勝質則史，質勝文則野」，過分突出文采或者內容的哪一方面，都有不足，而常袞能夠駕輕就熟，分寸得

⁹ 同上注，頁7257-58。

¹⁰ 同上注，頁7246-47。

¹¹ 《全唐文》，卷三七六，〈秦中奉送前涪城賀拔明府歸蜀序〉，頁3822。

¹² 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百五十，頁4809。

¹³ 「大手筆」一詞語出《晉書·王珣傳》，最初是指有學識、有文采、為皇帝賞識的文章家代表皇帝草擬的朝廷公文。由於朝廷所需的這些公文一般都由專人撰寫，所以「大手筆」的稱謂逐漸由某類文章進而指稱撰寫這類文章的文章家。在唐代，「大手筆」含義仍然不出荷明天子旨的範圍，諸「大手筆」作家在文章風格上頗為相似。李商隱〈太尉衛公會昌一品集序〉談及歷代「大手筆」作家時云：「代宗有臣曰袞。」（《全唐文》，卷七七九，頁8132）由此可知常袞是代宗時的「大手筆」作家。關於唐代「大手筆」作家的相關情況，筆者有〈唐代「大手筆」作家考論〉，《輔仁國文學報》第32期（2011年4月），頁75-103。

宜，將辭和意的關係處理得妥帖、合理，這是頗為難能可貴的，也因此能夠獲得時人的稱讚。常袞受盛唐文儒歌頌盛世的華美辭章影響，仍然注重文采，講究辭句，尤以駢句為主。¹⁴同時，應用文原有的實用價值在中唐出於現實的需要而越來越突出，在扭轉亂世後的社會秩序，重建儒家軌範中發揮重要的作用。重視實用與重視文采，在常袞的制書中都能得到直接的反映。常袞順應了隨著國家社會對於儒家忠孝的整體呼喚這一趨勢，其應用文創作每依經以制事，反映時世艱危，上層要求改革，充分體現了實用的時代風氣。

常袞從永泰元年任中書舍人至大曆九年十二月改任禮部侍郎，在中書舍人任上長達九年，故人稱其「十年掌於王言」，這在唐代是很少見的。我們從他的制文中可以真實和全面地看到代宗朝中前期的朝政面貌與民生實景，因而他的制文具有相當的歷史文獻價值和認識價值。常袞所擬制詞頗多，今存一百八十五篇制書，佔其全部文章總數的一半以上。《新唐書·藝文志》載其有詔集六十卷，說明本來常袞的制書還遠不止此數。本文即以其制書為中心，探討常袞的文章價值。

常袞制書的文獻價值與認識價值

文獻價值

常袞的制書真實地反映了當時戰後的荒亂慘況，中央政府相應採取救弊救亡的方針和策略。首先，一些制文反映時事艱危與社會弊病。天寶末以來，國家飽受戰亂襲擾，社會凋弊，〈劉晏宣慰河南淮南制〉描述了戰亂後真實的衰敗景象：「自兵亂一紀，事殷四方，耕夫困於軍旅，蠶婦病於饋餉，欲求無事，豈可得乎？」地方官到處抓丁補充兵源，橫徵暴斂，百姓苦不堪言，「致令戶口減耗，十無一二」，「其於賦役，多患不均，靡室靡家，皆籍其穀；無衣無褐，亦調其庸。雖節制廉察，皆務令條理，而貪官冒法，未絕奸源。誅求無厭，鰥寡重困，永歎遐想，過實在予」。河南淮南比起諸道尤其如此，飽受戰爭創傷，苦於賦稅徵斂不斷。〈喻安西北庭諸將制〉則述及西北邊患，「往以蕃戎並暴，縱毒邊表，乘豐伺隙，連兵累年。城門晝閉，王師遐阻，遮殺漢使，盜取節印，恣睢橫厲，甚逆天理。而國朝未暇襲遠，置於度外，實五京二庭存亡危急之秋也」，而長年在外戍守的士卒，「十年不得解甲，白首戎陣」，唐王朝確乎到了生死存亡的境遇，用語簡潔，卻切中要害。〈減徵京畿夏麥制〉一針見血地指出當時稅收的弊端：「屬外攘四夷，歲會戎事，軍國用度，公儲匱乏，役費薦至，近於倍徵。而吏或奉法不謹，失我字人之意，孤斃者恣其厚斂，豪

¹⁴ 散體化在常袞文章中表現不是很明顯，這主要是由於常袞的個性氣質及文體要求造成的。岑仲勉云：「若朝廷授官之制敕，則終唐以迄兩宋，皆用駢儷行之。」「蓋當日制詔體裁，遷擢者須輔敘其資歷、政績，降謫者須指斥其罪過，散文難於措辭，駢文易得含糊而已」。見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85。

富者貸以輕徭，動而生奸，浸以流弊，謂之什一，其實太半。致有去父母之邦，甘保傭之役，流離逋蕩，靡室靡家。或隕於死亡，而莫之省，每一念至，良深憫惻。」¹⁵戰亂給社會帶來的莫大危害，致使「萬姓不安，三農將廢」，百姓現實生活的困窘已達到了極端惡化。覽此制文，不禁讓人感慨萬千，故後人評價「制詞瑩淨，誦之猶能感人」。¹⁶

其次，唐中央政府為了改變這種慘況，採取減俸、大赦、減徵等革新措施。常袞在〈減京兆尹以下俸錢制〉即稱「革其既往，制在惟新」，針對「艱難已來，禁網漸弛，於是增置使額，厚請俸錢。故大曆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十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常袞為相，始立限約」，¹⁷主張限制大亂之後增添官額、增加薪俸的做法。〈減徵京畿丁役等制〉又指出「以令有緩急，物有重輕。故粟輕而易散，錢重而難聚，古人所謂糴之至賤與貴，其傷一也」，可謂見解不凡。「以京師煩劇，供應頗多，苟從權宜，遂倍其數。自今以後，宜准諸州例徵率。朕以帝王之教人，如父母之訓子，所以至纖至悉，必躬必親，苟或便之，豈憚煩也。宣示百姓，知朕意焉」。頗有愛民如子的聲吻，後人評其「音節詞句，皆能取澤於古」。¹⁸〈京兆府減稅制〉稱「徵地之數，有踰常典」，「今舊穀既沒，宿麥未登，尚使餒殍相望，流庸不返。邦畿千里，編戶六殘」，「百姓不安，皆因稅重」。反映出大亂以後，朝廷財政緊缺；又由於連年征伐，必須強徵賦稅，以供應前線將士的軍餉，造成百姓與官府的雙重經濟壓力。明乎此，就可以了解建中元年兩稅法的實施勢在必行。

《大唐新語·釐革》云：「元載既伏誅，代宗始躬親政事，勵精求理。時常袞當國，竭節奉公，天下翕然，有昇平之望。袞奏罷諸州團練、防禦等使，以節財省費。……袞獨出群擬，為戢兵之漸，持衡數歲，時用小康焉。」¹⁹史稱：「自兵興以來，所在賦斂無度，倉庫出入無法，國用虛耗。」²⁰所以，減省成為當時的時尚名詞，〈減京畿秋稅制〉提出「愛人之體，先於博施，富國之源，必在均節」、「慕淳樸之風，守沖檢之道」的省約政策。〈放京畿丁役及免稅制〉云：「故天下有道，藏於百姓，古之使人，不過三日，可以長孺齒，可以養孤老，蓋太平至理之化，何施而集於此乎？」「然時或多故，事非獲已，屬外攘夷狄，連歲備邊，兵車之會，不下十萬。餉饋耗竭，邦畿大殘。又郊社宗廟之祀，府庫賜與之用，庶事之費，皆仰給焉。急賦暴徵，日益煩重，加以水旱相乘，歲非豐熟，方冬之首，穀已翔貴。又宿豪大猾，橫恣侵漁，致有半價倍稱，分田劫假。於是棄田宅，鬻子孫，蕩然逋散，

¹⁵ 《全唐文》，卷四一四，頁4242。

¹⁶ 陳鴻墀：《全唐文紀事》（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首頁14。

¹⁷ 《全唐文》，卷九六五，闕名〈減冗員奏〉（元和六年六月中書門下），頁10020。

¹⁸ 《全唐文紀事》，卷首頁14。

¹⁹ 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十，頁155。

²⁰ 《資治通鑑》，卷二二四，頁7218。

轉徙就食，行其甚眾，念之疚心」。制書非常詳細，甚至瑣細至每一個實際運作的細節，後人稱其「蠲賦省役，以憂百姓，中多愷悌之言」。²¹

赦宥之事由來已久，是帝王專制的一種權力。大赦的源頭可以追溯到魯莊公二十二年，「春正月，肆大眚」。²²初無定由，赦免限制亦少，至唐後期開始逐漸有規律可循，到宋代赦宥成為一種政治制度。赦文是古代重要的法律文書，國家頒佈大赦或出於祥瑞，或出於災異，或出於加尊號，或出於封禪改元，或出於新朝登基執政製造輿論，作為一種宣傳工具，它要以言辭動人。史稱：「代宗皇帝少屬亂離，老於軍旅，識人間之情偽，知稼穡之艱難。」²³大曆四年(769)、五年(770)、七年(772)代宗三次下詔大赦天下，均由常袞代草制文。赦文中反覆申說大亂的原因「其咎不遠，在予一人」，「皆由朕過」等，這雖說是官樣文法，但確實代表官家以最高的法律文書詔誥天下，以求換取民心的支持。〈大曆四年大赦天下制〉云：「至理之代，先德後刑，上歡心以臨下，下忻然而奉上。禍亂不作，法令何施？去聖久遠，薄於教化。」「內訪卿士，外咨方嶽，日不暇給，八年於茲。而大道淳風，鬱而不振，四郊多壘，連歲備邊。……此皆朕之不明，教之未至，上失其道，而繩下以刑，敢不罪己，以答災眚。且人者君之支體，害之則君有所傷；刑者教之輔助，失之則人無所措」。²⁴充滿內省自責精神，有如興元元年(784)德宗出亡奉天時陸贄代為起草的〈奉天改元大赦制〉(即〈罪己詔〉)，「雖武夫悍卒，無不揮涕感激」，故後人評其「誠懇所至，筆能曲折赴之，深得哀矜勿喜之意」。²⁵

〈大曆五年大赦天下制〉則表現出大亂之後渴求賢才的趨向，「內外文武官及前資官六品以下，並草澤中有碩學專門，茂才異等，智謀經武，諷諫主文者，仰所在州府觀察牧宰，精求表薦。如所由搜揚未盡，遺逸林間者，即宜詣聞自舉，親當策試，量能擢用。」「朕每覽漢文詔書，至陽和之時，草木群生之類，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或阡於死亡而莫之省，緬然遐想，感歎增懷，哀今之人，又甚於昔，思有贍恤，俾安其居」。與漢代相比，「於戲！武德貞觀之間，有若魏徵、王圭、李靖、李勣、房元齡、杜如晦等，扶翼大運，勤勞王家，尊主庇人，匪躬致命，咸有一德，格於皇天，緬然長懷，風烈猶在」。²⁶武德貞觀時有許多明臣，都是後世臣子的楷模，這則制文即表達了當時朝廷對於人才的重視。〈大曆七年大赦天下制〉因為大旱大赦，則是一封赦免囚徒的赦文，「如聞天下諸州，自春以來，咸愆時雨，首種不入，宿麥未登，哀此矜人，何恃不恐？皆由朕過，益用懼焉，惕然憂嗟，深自咎

²¹ 《全唐文紀事》，卷首頁14。

²² 《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卷九，頁266。

²³ 《舊唐書》，卷十一〈代宗本紀〉，頁316。

²⁴ 《全唐文》，卷四一五，頁4246。

²⁵ 《全唐文紀事》，卷首頁14。

²⁶ 《全唐文》，卷四一五，頁4247。

責」。「其大曆七年五月十五日昧爽已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應天下見禁囚徒，罪無輕重，一切悉宜放免」。「宜令諸道節度觀察及諸州牧縣宰，於當管內所有名山靈跡，各精誠致祭，祈降甘澤，冀獲豐稔，永思流弊，庶振風猷」。「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²⁷嚴禁舊事重提。代宗時是唐代頒佈赦文較少的時期，²⁸但常袞的這三篇赦文卻真摯感人，要言不煩，比起陸贄的細密與震撼，有所不同，但在行政公文中表露真情實感確屬難得。

認識價值

從常袞制文中可以看到中唐官員兼職多，官名長。這種現象肇始於肅宗，至德二載（757）四月，「是時府庫無蓄積，朝廷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征，皆給空名告身，自開府、特進、列卿、大將軍、下至中郎、郎將，聽臨事注名。其後又聽以信牒授人官爵，有至異姓王者。諸軍但以職任相統攝，不復計官爵高下。及清渠之敗，復以官爵收散卒。由是官爵輕而貨重，大將軍告身一通，纔易一醉。凡應募入軍者，一切衣金紫，至有朝士僮僕衣金紫，稱大官，而執賤役者。名器之濫，至是而極焉」。²⁹胡三省云：「信牒者，未有告身，先給牒以為信也。」可是經過戰亂，國庫窳貧，無力犒賞官員，只好拿空名的告身和信牒安撫。「恐其潰散，畏罪而歸賊，復以官爵收之」。趙翼《陔餘叢考》卷十七〈唐時王爵之濫〉云：「古來王爵之濫，未有如唐中葉以後之甚者。……自肅宗起兵靈武，其時府庫空竭，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征，皆給空名告身，自開府、特進、列卿、大將軍，皆聽臨事注授，有至異姓王者。及德宗奉天之難，危窘萬狀，爵賞尤殷。」「不復計爵之高下，至有僮僕衣紫金、稱大官而執賤役如故者。……可見是時爵命雖榮，人皆不以為貴，即身受者亦不以為榮，故大將軍告身才易一醉。爵賞馭人之柄，於是乎窮。此亦可以觀世變也！」³⁰由此以「觀世變」，由於官職的濫賞造成官名長逾數十字，如〈加朱希彩幽州管內觀察使制〉之「開府儀同三司試太常卿兼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持節充幽州節度兼營田等副大使知節度事經略軍使兼盧龍節度並管內支度營田及押奚契丹兩藩等使上柱國朱希彩」；又如〈授庾准楊炎知制誥制〉中之「中大夫行尚書吏部郎中上柱國庾准檢校尚書兵部郎中充山南副元帥判官賜緋魚袋楊炎」，同時任命多個職務，其中虛職很多，所以諸軍以職任相統攝，官爵的高下沒有實在的意義。

²⁷ 同上注，頁4248。

²⁸ 據田紅玉的統計資料：唐代頒佈大赦總計一百九十三次，頒赦頻率最高者並不是社會處於動亂之時，中宗、睿宗、則天和玄宗時期是唐代頒佈赦文頻次較高的時期。見田紅玉：〈唐代大赦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2年），頁22-23；並見文末「唐代大赦總表」。

²⁹ 《資治通鑑》，卷二一九，頁7023-24。

³⁰ 趙翼：《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278-79。

常袞的一些制文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唐後期的官制與任官原則。有些可與《通典》、《唐六典》等文獻進行對照。如對尚書一職，「尚書萬事之本，選部五曹之右，以掌邦典，以掄官材。漢魏以來，多用宿儒高德，蓋重其任也」（〈授裴遵慶吏部尚書制〉），認為「非國之髦碩，詳於典制，則不可以綜事訓工，建明理本也」（〈授工部尚書制〉）。³¹唐後期御史這樣的長官要多年擔任尚書郎或其他郎官的官員來總領其事以重其任，³²常袞有〈授崔寬侍御史知雜事制〉云：「南臺是兩丞之亞，以久於其職者參領群務，近制或選尚書郎，累更執憲，著稱一時，多以本秩行年史曹事。」唐後期觀察處置使的職責非常重大，是僅次於節度使的地方官，常袞有〈授辛杲京湖南觀察使制〉云：「勸察列郡之風，督諸軍之事，兼茲二柄，守分一方，其在素名，俾之專任。」常袞的制書中道出安史亂後朝廷的任官原則。為了恢復綱常與禮制，制文皆因舊制以任官，如〈授賈至京兆尹制〉之「前代尹京，多用經術之士，翟方進雋不疑，皆首參此選，稱於轂下，今亦因其制而進用也」，「今京府九卿，率由舊典，大變風俗，以明朝綱」。〈授孟媮京兆尹制〉之「漢以郡國二千石高第入守，而轂下稱之，今因其制而選用，亦陟明於辨理也」。〈宣慰湖南百姓制〉之「自漢魏以來，水旱之處，必遣使巡問，以安集之，國朝因其制焉」。國家剛從戰亂中走出，任命官員要起到示範作用，用〈授崔瓘自澧州刺史除湖南觀察使制〉的話，就是「海內甫定，方澄化源」之際，「綱理郡縣」，需要「大明黜陟」，明確賞罰。大郡的官員選拔至關重要，「安人之寄，歷選惟難，必二千石職連最者處之，曉然明勸，以訓天下」，制文中讚賞崔瓘「出言而信，出令而從」，可堪「吏人之師」。³³正是基於這一用意，任用孟媮為京兆尹時亦說他為「大郡表率」。當然，在軍事上，常袞似乎也意識到中唐用兵的問題，「臣伏以秋成以來，群帥宣力，陛下皆先授方略，合如符契」（〈賀破山南賊表〉）的表述，仿佛在不經意間透露出中央收回武將軍權所產生的弊病。³⁴

從常袞的制書中可知，此時的朝廷頻繁減免稅收的制詔，實際上只針對京畿三輔一帶具有實際行政管理權的地方，如〈減徵京畿夏麥制〉、〈減徵京畿丁役等制〉、〈京兆府減稅制〉、〈放京畿丁役及免稅制〉、〈減京光府秋稅制〉、〈減京畿秋稅制〉、〈大赦京畿三輔制〉、〈赦京城內囚徒制〉等。這一方面說明當時各邊鎮並不聽調度，至於「所資軍費，皆出邦畿」；另一方面京畿地區由於連年徵稅，政局亦不穩定，國

³¹ 《全唐文補編》，〈全唐文又再補〉，卷四，頁2281。

³² 杜牧〈鄭處晦守職方員外郎兼侍御史雜事制〉云：「御史府其屬三十人，例以中臺郎官一人稽參其事，以重風憲。」（《全唐文》，卷七四八，頁7748-49）王應麟《玉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二一〈唐御史臺〉云：「〔御史〕大夫秩崇不常置，中丞為憲臺之長，升正四品，與丞郎出入選用，以重其任。」（頁2308）

³³ 《全唐文》，卷四一三，頁4230。

³⁴ 常袞在〈代杜相公讓劍南元帥表〉借杜鴻漸之口再次切中此弊：「將在闔外，事得專之，遠道取決，恐失要會，坐而臨制，誠亦非宜。」（《全唐文》，卷四一七，頁4264）這種筆法更加直接而大膽。

家處於風雨飄搖之中。同時，制書的風格與盛唐彰顯盛世大國氣象亦不同，上對下的制書不再高高在上，而是多以褒獎誇讚為主，有時近乎於一種可憐的腔調在乞求，這反映出國家權威的衰落。特別是對京畿之外的制文更復如此，如大曆三年（768），西域守軍與朝廷恢復了聯繫，代宗對他們「忘身報國」的精神予以褒獎，常袞擬〈喻安西北庭諸將制〉云：「不動中國，不勞濟師，橫制數千里，有輔車首尾之應。以威以懷，張我右掖，凌振於絕域，烈切於昔賢。微三臣之力，則度隍踰隴，不復漢有矣。」對河西節度使周鼎安、安西北庭都護曹令忠、爾朱某三人之功大加讚揚，甚至有一種感激之情：「每有使至，說令忠等憂國勤王，誠徹骨髓，朝廷聞之，莫不酸鼻流淚，而況於朕心哉。」至此，「西北邊患，蕩然以清，至於九夷，南盡百越，玉帛來朝於魏闕，苞茅入貢於王祭。黨項內附，回中大寧，天下郡國，一其教理，王畿徵調，漸復平時」。³⁵代宗與常袞認為收回西北標誌著王朝的再一次大一統，其實這只是滿足了天朝上國的一點點虛榮心，從側面反映出當時朝廷的孱弱與自欺欺人。

還可以從常袞的制文看到當時中央和地方、邊疆的關係。當時「天下方鎮，東南最寧」（〈代杜相公讓河南等道副元帥表〉）。除此之外，以長安為中心的皇室政權與以幽燕為軸心的諸地方藩鎮，是一種複雜微妙的關係。朝廷對這些分庭抗禮的獨立王國基本上採取褒獎安撫的態度，這可從常袞一些關於節度使的制文中略窺一斑，如對功臣李抱玉讚美不絕，〈授李抱玉河西等道副元帥制〉云：「文以經邦，德以鎮俗，孝友忠信，人之模表。禮樂刑政，朝之訓式，以道匡朕，允升之大猷。」〈授李抱玉開府儀同三司制〉又云：「秉德者必先於沖讓，報功者亦資於禮秩。遂其所執，以彰明哲之心；存其所賞，以稱勳賢之策。則勞臣知勸，群議允從。」再如對田神功，分別有〈授田神功右僕射制〉、〈加田神功實封制〉等。當時河朔三鎮戰略地位重要，所謂「河朔一隅，地方千里，外捍夷狄，內輔成周。撫勤王之師，脩任土之貢，顧其方鎮，可謂崇重」（〈李涵河北宣慰制〉）。其中以魏博田承嗣最強，代宗對其百般恩寵，甚至將其女安樂公主下嫁給田承嗣之子田華，不吝加封，以結其心。常袞的〈加田承嗣實封制〉稱：「出自河朔，挺茲才器，公忠有素，文武是經。行惟高簡，言必誠信，委之腹心，實所親重。內列端揆，外當藩翰，距河作鎮，涉海撫封。」並以「貞一以奉上，明恕以臨下，謀出輶鈴之外，功成戰伐之前。專精牧人，盡瘁事國，政刑必中，都鄙有章」之語加以旌表，³⁶實在是一種渴望其能忠心的願望。但是大曆九年（744）十月，承嗣還是反叛了，常袞在〈為崔中丞賀討田承嗣表〉中對承嗣痛加指斥：「本輔逆臣，罪當參夷。……豺狼之心，飽而增凶，動搖鄰境，慢易君命。」³⁷

³⁵ 《全唐文》，卷四一四，頁4239-40。

³⁶ 同上注，卷四四四，頁4238。

³⁷ 同上注，卷四一六，頁4259-60。

從常袞的制書看新「文儒」的轉型

代宗「仁孝溫恭，動必由禮」，是中唐平亂守成的中材之主。史稱：「代宗皇帝少屬亂離，老於軍旅，識人間之情偽，知稼穡之艱難，內有李、郭之效忠，外有昆戎之幸利。遂得兇渠傳首，叛黨革心，關輔載寧，獯戎漸弭。至如稔輔國之惡，議元振之罪，去朝恩之權，不以酷刑，俾之自咎，亦立法念功之旨也。罪己以傷僕固，徹樂而悼神功，懲緡、載之姦回，重袞、綰之儒雅，修己以禳星變，側身以謝咎徵，古之賢君，未能及此。」³⁸ 強調重用儒雅的常袞、楊綰是代宗的英明賢德之處。細細分析，常袞跟楊綰的尊儒不同，楊綰的尊儒仍固守於儒家經典，而常袞的尊儒已經逐漸將儒家經典與經世致用結合起來。他可以說是新一代「文儒」的代表。

「文儒」是文與儒的合成詞，葛曉音引用《唐大詔令集》卷四〈改元天寶赦〉文中「儒學博通及文詞秀逸」來概括「文儒」一詞的基本含義，巧妙精當。³⁹ 這裏想強調的是，「文儒」最開始應是具備政事能力的。《論語》有所謂「四科」：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孔子就是一個文儒兼具的聖賢，此後一直作為中國士大夫的典範備受尊崇，直至唐代孔門四科依然出現在行政選舉、宗教論爭中。最初儒學、吏才、文學三者是分立的，西漢時「獨尊儒術」，儒生與文吏是並用的。追溯「文儒」二字的起源，以目前的材料看，東漢的王充是較早提出「文儒」一詞並用以概括士大夫，其《論衡·效力篇》云：「夫文儒之力過於儒生，況文吏乎？」⁴⁰ 他認為文吏不如儒生，儒生不如文儒。文吏、儒生、文儒三者之中，文儒是最高級的知識份子範型，是所謂「多力之人」，兼融「儒生」、「文吏」、「文學」的多重功能，既有儒學的深厚學養，又有理事的實際才能，又有章奏筆墨的文學才華。可是到了東晉以後，「文儒」之「文」的實際才能淡化，東晉葛洪《抱朴子外集·序》云：「念精治《五經》，著一部子書，令後世知其為文儒而已。」⁴¹ 葛洪少年的志向就是做一名「文儒」，兼有儒學與著述能力，並不想出仕，可見此時的「文儒」與行政才能已無關。至王融〈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五首〉之四云：「今農戰不人脩，文儒是競，弃本殉末，厥弊茲多。」⁴² 「文儒」進一步指永明年間以沈約為代表的文士，儒學色彩也淡化了，這是六朝尚文傳統的一種反映。

唐代一開始史官在總結歷史興亡的基礎上，對「文儒」有自己的認識，「文儒」一詞的含義逐漸也經歷了一些變化，前人對此有所論述。⁴³ 由於開國君主重視儒學，使

³⁸ 《舊唐書》，卷十一〈代宗本紀〉，頁316。

³⁹ 參見葛曉音：〈盛唐「文儒」的形成和復古思潮的濫觴〉，載葛曉音：《詩國高潮與盛唐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75。

⁴⁰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十三，頁581。

⁴¹ 楊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五十〈自序〉，頁710。

⁴² 蕭統（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三六，頁1656。

⁴³ 參見臧清：〈盛唐文儒研究：以張說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第一章；李偉：〈初唐史官對「文儒」的認識〉，《山東大學學報》2009年第3期，頁132-36。

得此期的文儒重視以民生為本的政本儒學理念，而隨著社會的穩定和持續發展，到盛唐以張說為代表的「文儒」則以禮樂文化為核心，將文學、儒學、治術結合起來，並適度地擴大了「文儒」之為儒者所固有的實踐性，「文儒」復歸其本義。張說之後，伴隨著「文儒」在吏治與文治之爭的敗北，⁴⁴盛唐「文儒」走向衰落。

安史之亂後，百業荒廢，亟待振興，於是需要在思想領域重新扛起儒學的大旗，強調倫理與道統，以喚起地方對中央的尊奉，百姓對朝廷的忠孝意識。代宗「宏獎文儒」，「崇重儒術」，試圖以儒學來拯救士風與政風，特別宣導忠孝以救時弊。代宗稱讚常袞「志業貞諒，理識宏深。守正居中，確乎難奪」（〈授楊綰中書侍郎常袞門下侍郎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制〉）。「守正居中」是常袞為人為文的基本特點，他本人即是一個傳統的儒士。《新唐書》本傳稱常袞敢於在宦官魚朝恩勢傾朝野之時上言：「成均之任，當用名儒，不易以宦臣領職。」此舉受到代宗的肯定，但當代宗仍然應魚朝恩之請授其為國子監時，常袞所擬的〈授魚朝恩國子監制〉中有「有兩朝侍從之勤，監六師征伐之事，雅達名理，參尚儒元，遠涉源流，旁通訓詁」，「用宏儒風，式允公望」等阿諛之辭，表現出相反的兩種格調，這恐怕並非其真實想法。大曆九年，終於將魚朝恩除掉後，常袞曾借〈大赦京畿三輔制〉中痛斥魚朝恩「恣行忍虐」，申述其諸種罪惡，發其怨憤：「頃者魚朝恩夙有功勳，委之戎事，而徵求黎庶，空竭閭閻，加之廣有貿易之，奪人賄利，京城之內，擅致刑獄，恣行忍虐，幽執無辜，部領帥人，乖於撫馭，資糧刻薄，勞役煩苛，惡稔豐盈，自嬰沉痾。念其勳舊，許以優閑，令罪兵權，遂其養疾。而宗社降鑑，神明所殛，羸瘵不起，旋至斃亡，既往無追，一切不問。所管將士等，同坐於王事，各效忠勤，是朕爪牙，自致勳業，並宜仍舊，勿有憂懼。」中唐以前，閩中之俗還少儒風，管元惠、李椅、常袞諸人相繼「興學勸士，文儒彙征」，⁴⁵特別是大曆十四年(779)常袞由首相之位被貶至潮州刺史，「興學教士，潮俗為之丕變」，⁴⁶教化普施，功莫大焉。⁴⁷

⁴⁴ 《汪錢隋唐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唐玄宗朝吏治與文學之爭——玄宗朝政治史發微之二〉，頁196–208。丁放對此有不同看法，見丁放：〈開元前期的「吏治與文學之爭」〉，《光明日報》(理論版)，2006年12月1日。

⁴⁵ 王應山(纂)、福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整理)：《閩都記》(福州：海風出版社，2001年)，卷一〈福郡建置總敘〉，頁2。

⁴⁶ 《嘉靖潮州府志》，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刻本，卷五，頁78。

⁴⁷ 唐代貶謫潮州的中央大員可謂多矣，如張元素、唐臨、常懷德、盧怡、李皋、常袞、李德裕、李宗閔、楊嗣復等，最著名的當然還有憲宗元和十四年(819)刑部侍郎韓愈因諫迎佛骨，觸怒憲宗，被貶至此。另外，貞元末鄭餘慶亦貶至潮州司馬。明代嘉靖十年(1531)，潮州知府丘其仁在府治前新街興建「十相留聲坊」，其中唐宰相有常袞、李宗閔、李德裕、楊嗣復，宋丞相有陳堯佐、趙鼎、吳潛、文天祥、陸秀夫、張世傑。文人與潮州結下不解之緣。

「制」體作為王言，興起於秦始皇的改「命為制」（《史記·秦始皇本紀》），漢代其體制得到規範，到唐宋時「以制命官」成為制度。重儒之風體現在常袞的大量封官制書中，他以恪守儒家軌範為尺規，衡量評價，稱揚品質，引導整個社會風氣。例如重視儒學本身，如〈授楊綰太常卿制〉之「乃者崇進名儒，俾其宣明師訓，講求三代，稽合五經」；〈授裴遵慶吏部尚書制〉之「尚書……漢魏以來，多用宿儒高德，蓋重其任也」；〈授王翊刑部侍郎制〉之「力行近乎仁，率性之謂道」；〈授李德裕秘書監制〉之「俾領儒官，是崇禮秩」；〈授陸鼎史館知修撰制〉之「終始於學，以致其道，先儒未詳，多所究博」；〈授薛伯高少府少監制〉之「昔楊洪公孫賀，皆以儒術居於少府」；〈授荀尚史館修撰制〉之「而尚遠承儒史之業，深得述作之意。思精大體，經通王道，慨然論事，來自山東」。重視禮秩典墳，德行孝道，如〈授李虞太子左庶子制〉之「究典墳之至精，考禮樂之所極」；〈授辛德謙丹延團練使制〉之「長才偉略，主之以忠，峻節明斷，服之以禮」；〈授房宗偃膳部員外郎制〉之「孝謹之風，克傳素業，賢良之器，早負清才」；〈授蔣渙鴻臚卿制〉之「顏子之德行，張仲之孝友」；〈授郭曜太子詹事制〉之「丞相之子，夙聞禮訓，孝悌信讓，清公仁厚」、「澹然儒者之行」等等。

但是，從常袞的制文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朝廷的選才看重儒學、文才、吏術、時議、重門第（家世）等諸多因素，實際上最高的標準是實際才能與傳統美德的結合，門第觀念已逐漸淡出評判視域，或者表現出才學與門第觀念的融合。⁴⁸ 儒學、文才與吏術兼擅者是最佳的官員，這無疑即是新一代「文儒」的標準，也是東漢王充所認可的「文儒」特徵。常袞文章中「文儒」一詞出現凡八次：

陛下宏獎文儒，優容侍從，恕其職事之闕，錄以歲時之深。（〈謝除考功郎中知制誥表〉）

永惟臣之祖父，業茂文儒，夙荷重名，不躋通列。（〈謝贈官表〉）

以文儒致用。（〈授崔侁蕭直給事中制〉）

忠義之門，懋昭前烈，文儒之道，宏著休問。（〈授李深兵部郎中制〉）

非文儒碩茂，鑑裁精實，重於一時者，不在此地。（〈授張謂禮部侍郎制〉）

業擅文儒，行資忠信。（〈授景延之大理少卿制〉）

祇服文儒，精祥禮體，持素範以行己，秉清心而在公。（〈授蔣將明侍御史制〉）

俎豆之訓，不墜文儒。（〈咸陽縣丞郭君墓誌銘〉）。

⁴⁸ 關於中唐門第與才學觀念的融合，參見劉占召：〈門第才學之爭與中唐文學〉（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8年），第四章。常袞的謝表文中一再自稱「臣本布衣，列於賤品」（〈謝冬至賜羊酒等表〉）、「臣出於孤賤」（〈謝賜宴表〉）、「臣出自孤賤，素甘貧苦」（〈謝米麵羊酒等狀〉），並不諱言，也從側面反映出許多中唐官員出身低微，但這並不在仕宦當中起決定作用。

賈至無疑是「文儒」的代表。京兆尹對於當時的唐政府來說至關重要，選拔要慎之又慎。常袞〈授賈至京兆尹制〉指出，當時的選官仍沿襲舊制，任用經術之士，賈至的思想特點即是尊崇儒學，無疑是上佳的人選。他是當時有名的制冊聖手，「高文典誥」，又合乎五經大義，有強烈的復古色彩，每當朝廷舉行大議時，「舉漢魏名臣之奏，不失其正，有補於時」，受到時人的稱讚；⁴⁹而且「歷階要重」，有優秀的仕宦經歷，「堪任煩劇」。⁵⁰楊綰也是這樣的典範，〈授楊綰吏部侍郎制〉稱讚他「澹雅貞亮，宏其素範」，「能守謙光」，「不忘恭敬」，「令猷自洽，厚德彌彰」，充分突出楊綰作為中唐碩儒的氣質，但是我們也注意到，在「學究先儒之旨」的同時，楊綰也具備「文高作者之興」，且「司綸言」、「掌史筆」的文才和「領春卿佐轄之任，有奏議紀綱之績」的吏才，由這樣兼通經、史、文且有行政能力的綜合性人才擔任吏部侍郎的職務是再恰當不過的。徐鉉〈故朝散大夫守禮部尚書柱國河內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常公行狀〉對常袞有這樣的評價：「惟公誠純性剛，文高學富。詞賦典麗，而執筆甚稀。名理精核，而吐論甚簡。多識故事，洞明政體。」⁵¹誠純性剛、名理精核乃是儒者品節，多識故事、洞明政體乃指其行政能力，文高學富、詞賦典麗乃指其文學才華（執筆甚稀可能指其詞賦作品少而精，今存賦兩篇〈春搜賦〉、〈浮萍賦〉），吐論甚簡乃是中唐文風，這些說明常袞本人就是中唐新「文儒」的重要一員。⁵²

在常袞的制文中處處可以看到儒學與吏才的並重，儒學與文才的結合。這一方面體現出中唐實用的風氣，另一方面從盛唐的雅頌之文謳歌盛世，粉飾太平，到文采與實用的兼顧，體現出常袞的過渡性。首先是儒學與吏才並重。如〈授崔夷甫金部員外郎等制〉之「緣飾以儒，素推強敏，參訂奏議，頗練朝章」；〈授賈耽太原少尹制〉之「燕趙環奇之士，儒雅之才，循良秉懿，沖用經遠。著安邊之上策，佐分闔之中權，行達理體，精詳法度。論兵契要，先務於止戈；饋運惟艱，且聞於足食」；〈加韋之晉御史大夫制〉之「以道自處，行成乎身，言合精理，文多雅興。學以潤政，當孔氏之徒；忠而好謀，得兵家之要」；〈授王延林殿中侍御史制〉之「雅有文行，精於吏術」；〈授師良太子左贊善大夫制〉之「既精文理，尤達事經」；〈授梁袞監察御史制〉

⁴⁹ 李舟〈獨狐常州集序〉稱其「為玄宗巡蜀分命之詔，歷歷如西漢文」（《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卷七百二，頁3622）。皇甫湜〈諭業〉云：「賈常侍之文，如高冠華簪，曳裙鳴玉，立於廊廟，非法不言。可以望為羽儀，資以道義。」（《全唐文》，卷六八七，頁7035）

⁵⁰ 《全唐文》，卷四一二，頁4226。

⁵¹ 同上注，卷八八七，頁9273。

⁵² 此後，陸贄、韓愈、裴度等人均具備了新「文儒」的質素。他們完成了「文儒」從粉飾盛世向經世致用的轉型，儒學、文學與治術三者均發生了變化。又《因話錄》（《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本）稱頌裴度云：「憲宗平蕩宿寇，數致太平，正當元和十三年，而晉公以文儒作相，竟立殊勳，為章武佐命，觀其辭賦氣概，豈得無異日之事乎？」（卷三〈商部下〉，頁848）

之「業繼儒門，才優吏術」；⁵³〈授邵說兵部郎中制〉之「學致其道，文達其變」，「長於奏議，多所損益」；〈授鄭叔則吏部員外郎制〉之「省理辨疑，時稱簡達，才盛居東之佐，禮處司南之重」；〈授許從之太子右諭德制〉之「學究儒流，文推策府，行能優敏，政事通明」等等。

叛亂之後，朝廷認為對於文學的獎掖是重要的文官之道，重視文才，「以人文化成天下」，賦予文士以政治權威，開始出現重文抑武的文治傾向。史載常袞尤排擯非文辭及非進士及第的士人，在其制文中常表現出重視「擅於文詞」（〈授張增鳳翔少尹制〉）、「文詞典麗」（〈授崔渙工部尚書制〉）者的青睞，如〈授崔圓左僕射制〉之「文高大雅，學富全經」；〈授苗發都官員外郎制〉之「麗以文藻，振以英華」；〈授張謂太子左庶子制〉之「往以鴻筆麗藻，列於近侍，典謨訓誥，多所潤色」等等。

但是，常袞的制書更傾向於重視儒學與文才的兩相結合，如〈授敬括御史大夫制〉之「河汾大儒，博達今古，清心素行，高簡自居。粲然文章，如振金石，職更要重，處以公亮。不恃祿以私身，每依經以制事」；〈授閻伯璵刑部侍郎等制〉之「古者參用名儒，典領大郡」、「早以文章侍從，潤色論言」；〈授趙涓給事中制〉之「儒林表儀，炳文揚彩」；〈授褚長孺祠部員外郎等制〉之「精力於學，五經之大儒；覃思於文，三變而合雅」；〈授陸海主客員外郎制〉之「儒流貫穿，詞韻清麗」；〈授孫會侍御史制〉之「紹儒門之學行，工詩人之比興」；〈授杜濟東川防禦使制〉之「本以忠信，飾之文學」；〈謝除考功郎中知制誥表〉之「臣本諸生，素虧令望，憑藉儒業，遭逢聖時。幸從彝序，累踐清秩，得以文墨，侍於軒墀」；〈授蔣渙工部侍郎制〉之「忠信孝友，周而不器，得元和之純，能以禮節；有至靜之妙，豈因物遷。溢聲華於文藻，潤理體於經術，中外之秩，備更要重，不失其正，行之有恆」等等。

中唐士子在戰亂困苦中走向凡俗，精神境界大為降低，甚至可以說從一端走向另外一端。他們不再自比管晏，做著布衣卿相、高而不切實際的夢想，而是通通陷於功利主義泥淖中，儒家的忠孝節義，恪己守禮的綱常倫理不再受到重視，朝廷需要立典範以引導整個士風。於是在常袞的制書中我們看到大量的重「儒」字句，說明這是當時判斷官員士大夫的標準。與盛唐時代蘇頌制書的重儒相比，二人都出於政治需求，蘇頌重儒是政治上撥亂反正的需求，而常袞重儒則意在用儒學以振朝綱。而且，常袞的制書創作將實用與文學結合起來，兼具文與儒兩方面的才能。

還有一點需注意，在文學史和史學史中，陸贄與常袞是沒有太多交集的兩代實權宰相、公文聖手，但閱讀他們的公文創作之後，卻發現了二人的繼承關係（關於此點，筆者將另文撰述）。所有文學上的新變都是在繼承的基礎上產生的。文學發展到

⁵³ 〈授王寅太子左諭德制〉再次使用「業繼儒門，才通吏術」（《全唐文》，卷四一二，頁4225）的字眼，這應該不是出於常袞文字能力匱乏或者制體文固定模式的局限，而是當時選拔任命官員風尚的體現。

某一個作家或某一時期發生重大變化和突破時，我們在肯定這一作家或這一時期所取得的成就的同時，也應該看到在此之前一些作家的努力和貢獻。比如說，中唐的古文運動與盛唐燕許等駢文作家的作用無法分開；同樣，陸贄「可為後世法」的公文成就，與他之前常袞（包括常袞之後元稹白居易）的制詔新體，也是分不開的。

制詔新體的前奏

制詔體從秦始皇改「命為制，令為詔」，漢代承其緒，以散體為文，崇尚古樸。六朝以後至唐前期則易散為駢，風格趨於雅麗，相當程式化。中唐是中國社會發展中的一個變革時期，社會政治的革新引發了文學發展的新變。清人葉燮談及中唐時說：「時值古今詩運之中，與文運相表裏，為古今一大關鍵，灼然不易。」⁵⁴詩運與文運在中唐均發生了轉關，險怪奇崛的韓孟詩派與通俗淺近的元白詩派是中唐詩運轉關的代表，而古文運動與駢文自身的革新也是中唐文運轉關的兩大取向。繼盛唐賈至開啟制誥文的改革後，中唐常袞、楊炎、陸贄、權德輿、元稹、白居易等人，對於制詔類駢文進行了革新，內容直面社會現實問題，向著平易務實簡練的方向邁進，以散體的構思寫駢文，形式上散體化趨勢進一步突顯。在這革新的過程中，常袞、楊炎的這一環似乎不夠為人重視。

事實上，宋代姚鉉《唐文粹·序》即云：「蕭、李以二雅之辭本述作，常、楊以三盤之體演絲綸，鬱鬱之文，於是乎在。」⁵⁵以「三盤」對「二雅」，指《尚書·盤庚》篇，點明常袞、楊炎為文的復古特質。⁵⁶《禮記·緇衣》云：「王言如絲，其出如綸。」孔

⁵⁴ 葉燮：《已畦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八〈百家唐詩序〉。

⁵⁵ 葉盛：《水東日記》，清康熙刻本，卷十二頁104引。

⁵⁶ 當時常袞與楊炎並稱，《舊唐書·楊炎傳》亦云：「〔炎〕與常袞並掌綸誥，袞長於除書，炎善為德音，自開元已來，言詔制之美者，時稱常、楊焉。」（卷一百一十八，頁3419）常、楊並重，各有所長，常擅長作制，楊擅長作頌，二人是繼開元「燕許」之後的制誥聖手。李肇《唐國史補》（《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本）卷下在「燕許」之後，列「常楊」，並注「制誥」（頁191）。又，王禹偁〈酬高郵知軍蔣殿丞見寄〉詩云：「三入承明已過分，有何詞筆敵常楊。」楊炎存文並不多，今存文十八篇，計頌三篇，制二篇，詔一篇，奏三篇，記一篇，碑七篇，冊一篇。所謂「文藻雄麗」，「善德音」（《舊唐書》，卷一一八〈楊炎傳〉，頁3419），即指〈靈武受命宮頌〉、〈鳳翔出師紀聖功頌〉、〈大唐河西平比聖德頌〉等頌體文，比如〈靈武受命宮頌〉之「言禪代者，陋蒼梧易姓之名；語嗣守者，羞陶唐積善之辱；述戡定者，歎四紀而復夏；美中興者，嗤四七而滅新」（《全唐文》，卷四二一，頁4297）的句子即屬典型的潤色鴻麗。皇甫湜〈諭業〉云：「楊崖州〔炎〕之文，如長橋新構，鐵騎夜渡，雄震威厲，動心駭耳，然而鼓作多容，君子所慎。」（《全唐文》，卷六八七，頁7035）他曾參修國史，受到宰相元載親重，崔祐甫稱其「有文學器用」，因而拜相，「以片言移人主意，議者以為難，中外稱之」。史稱其〈李楷洛碑〉得德宗稱賞，「辭甚工，文士莫不成誦之」（《舊唐書》，卷一一八〈楊炎傳〉，頁3419-20），可惜今已不存。現存的還有〈言天下公賦奏〉等奏疏較有特色，全用散文，明白如話，要言不繁，亦是當時章奏文章的新體。

穎達疏：「王言初出，微細如絲，及其出行於外，言更漸大，如似綸也。」⁵⁷後因稱帝王詔書為「絲綸」，如劉勰《文心雕龍·詔策》云：「《記》稱絲綸，所以應接群后。」⁵⁸楊炯《為劉少傅謝敕書慰勞表》云：「虔奉絲綸，躬親政事。」⁵⁹在唐代諸位「大手筆」作家中，李嶠、蘇頌、常袞、李德裕分別代表唐代各個時期的「絲綸」聖手。帝王制詔有其固定的寫作模式，不易突破。姚鉉對常袞、楊炎的制詔大加讚賞，以為唐文三變的代表，稱譽其文采豐富、濃郁，具有《尚書·盤庚》篇遺風，可謂知言。惜其對緣何將常、楊作為唐文三變的重要一環，他們的制詔與前代發生了怎樣的變化，未予明言。

宋代古文家歐陽修評論制誥體時曾云：「世所謂常、楊、元、白，不足多也。」⁶⁰對於常袞、楊炎、元稹、白居易四人的制誥不以為然，認為上古三代、西漢文章才是正宗；但歐陽公指出四人制誥的相似卻從反面揭示了大曆時常袞、楊炎的制詔與長慶年間元稹、白居易所寫的制誥有前後的承續性，元、白的新體受到常、楊二人的影響。常袞曾在《授庾準楊炎知制誥制》中表述了自己的文藝觀：「詔令之重，潤色攸難，其文流則失正，其詞質則不麗。固宜酌《風》、《雅》之變，參漢魏之作，發揮綸旨，其在茲乎？」⁶¹他認為詔令體文「流則失正」（過於雕飾則有失正統），「質則不麗」（過於質樸則有失文采）。把握恰當的尺度非常重要，做到這一點要參酌風雅漢魏之風，即所謂「取澤於古」，發揮綸旨，有一種復古意識。⁶²這是對詔令體的一種革新主張，是文質兼包的一種風格體現。與此相類，元稹於元和十五年五月為祠部郎中知制誥，長慶元年二月充翰林學士，《新唐書·元稹傳》稱其「變詔書體，務純厚明切，盛傳一時」；⁶³白居易《唐故武昌軍節度處置等使正議大夫檢校戶部尚書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贈尚書右僕射河南元公墓誌銘》稱其「自公下筆，俗一變至於

⁵⁷ 《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卷五五，頁1504-5。

⁵⁸ 《文心雕龍》，《四部叢刊初編》影明嘉靖刊本，卷四，頁十下。

⁵⁹ 《全唐文》，卷一百九十，頁1923。

⁶⁰ 《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初編》影元本，《居士集》，卷二六《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墓誌銘》，頁四下。此處歐陽修意在揄揚謝絳，稱其制誥得西漢之體，比起常楊元白，毫不遜色。

⁶¹ 《全唐文》，卷四百一十，頁4209。

⁶² 事實上，常袞這種復古意識與古文運動的先驅李華、蕭穎士、獨孤及主張文體復古是相類的，只不過古文家的復古更為極端絕對，如「反魏晉之浮誕」（《全唐文》，卷三一五，李華《贈禮部尚書清河孝公崔沔集序》，頁3197）；「僕平生屬文，格不近俗，幾所擬議，必希古人。魏晉以來，未嘗留意」（《全唐文》，卷三二三，蕭穎士《贈韋司業》，頁3276）；「振三代風，復雕為樸，正始是崇」（《全唐文》，卷三九三，獨孤及《祭賀尚書文》，頁4001）。可見駢文家與古文家均是以復古為革新，這是理解唐代文風轉變的兩個面向。

⁶³ 《新唐書》，卷一七四，頁5228。

雅，三變至於典謨，時謂得人」。⁶⁴白居易給自己編集時，將其中書制誥分為「舊體」和「新體」。元稹〈制誥自序〉云：

制誥本於《書》。《書》之誥、命、訓、誓，皆一時之約束也，自非訓導職業，則必指言美惡，以明誅賞之意焉。是以讀〈說命〉則知輔相之不易，讀〈允征〉則知廢怠之可誅。秦漢以來，未之或改。近世以科試取士文章，司言者苟務剗飾，不根事實，升之者美溢於詞，而不知所以美之之謂；黜之者罪溢於紙，而不知所以罪之之來。而又拘以屬對，局以圓方，類之於賦、判者流。先王之約束，蓋掃地矣。元和十五年，余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初約束不暇，及後累月，輒以古道千丞相，丞相信然之。又明年，召入禁林，專掌內命。上好文，一日，從容議及此，上曰：「通事舍人不知書便其宜，宣贊之外無不可。」自是司言之臣，皆得追用古道，不從中覆。然而余所宣行者，文不能自足其意，率皆淺近，無以變例。追而序之，蓋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而張後來者之趣尚耳。⁶⁵

元稹認為制誥一體源於《尚書》的誥命訓誓，指出秦漢以來一直堅持「指言美惡，以明誅賞」的傳統，這與上文所述姚鉉稱頌常袞「以三盤之體演絲綸」非常類似。元稹反對近世「苟務剗飾，不根事實」的溢美之詞，過分的「拘以屬對，局以圓方」而喪失古道。白居易在〈元稹除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金紫魚袋制〉中曾指出制誥「文章言語，與三代同風」的旨歸。值得注意的是，元白追求古道，有所謂「制從長慶詞高古」（〈餘思未盡加為六韻重寄微之〉），高古並非艱澀，而恰是從「淺近」一途達到「純厚明切」的境界。但「制體」是否從長慶時才「高古」呢？筆者以為，在此之前，常袞的制書即以發生新變，可視作元白制誥新體的前奏。

長慶制誥新體的主張與常袞的主張與實踐有一致性。「取澤於古」，這是前人對常袞〈減徵京畿丁役等制〉的評價，其實也是常袞文章的特徵。他在〈授王縉侍中兼河南都統制〉稱頌王縉「學該古訓，文正國風」，在〈授嗣吳王祇太子賓客制〉以古訓選才輔助太子：「古者選孝悌閎博有道術者輔翼太子，今以宗室之老，處賓師之位，亦親親而教敬也。」他的文章中多次主張效法漢魏，如〈授裴遵慶吏部尚書制〉、〈授賈至京兆尹制〉、〈宣慰湖南百姓制〉、〈授庾准楊炎知制誥制〉、〈代表相公讓將相封爵表〉第二表等。他重視恢復前代禮制、風雅、仁孝、儒風，這在他的各體創作中都能鮮明地反映出來。以他的冊文為例，均以「於戲」發語，引出先訓古典，如〈冊鄭王邈為天下兵馬元帥文〉云：「於戲！周之藩翰，選用宗盟，則懷德惟寧，大邦惟屏也；漢之郡國，分建子弟，則燕代邊遼，齊趙漸海也。莫不賦兼千乘，土過數圻，

⁶⁴ 《全唐文》，卷六七九，頁6945。

⁶⁵ 同上注，卷六五三，頁6642。

賜鈇鉞以專征，參卿士而夾輔。拜之於廟，命之於庭，俾其外合群後，同獎王室，是用師古，率由至公。」⁶⁶這之後再進入對鄭王李邕的個人評價和冊命。

常袞的制文準確典雅，言簡意賅，即所謂「制詞瑩淨」。從體式上而言，基本沒有長篇大論、鴻篇巨制，而多以簡煉、精到的語言出之，這也是當時實用風氣的需求。長則幾百字，短則數十字，⁶⁷一般視職官之重要程度使用文墨。體制短小決定了其概括力強，往往能抓住被封官者的主要特點下筆立意。如〈授郭晞左散騎常侍制〉之「以少年之才雄，有老成之持重，俾張我武，克定西疆」；〈授令狐彰右僕射制〉之「有張仲孝友之行，有吉甫文武之才」（用典），「早擅韜略，尤工墨妙。艱危致命，出入勤王，中興之勳，群帥難尚」；〈授田神功右僕射制〉之「經之以詩書，緯之以韜略」，「精貫白日，氣陵高秋，馭盧龍之軍，萬里橫海；討淮夷之叛，一戰平吳」，「宣文教以布朝章，訓武經以明軍法」；〈授郗昂知制誥制〉之「沖和簡樸，不飾其外，雄俊之才，可變《風》、《雅》有精深之學，實究儒元」；〈授韋諤給事中制〉之「朝之清序，多所階歷，參我六典，冠於諸曹。學以辨疑，文以決滯，五年勤職，時謂淹才」。再如明人王志慶編《古儷府》卷六所選的〈授李忠臣右僕射制〉、〈授李漉秘書監制〉、〈授庾准楊炎知制誥制〉等文均是如此。將常袞的一些制文與人物的傳記相對讀，會嘆服於他概括的準確與精當。比如他對著名理財家劉晏的評價，史稱：「時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官廚無兼時之積，禁軍乏食，畿縣百姓乃授穗以供之。」⁶⁸常袞在〈授劉晏吏部尚書制〉中先總的稱讚其「時傑國楨，高才博學，超詣精理，澹然素懷，禮法之綱紀，人倫之模表。嘗處台弼，以宏訓範，載其清靜，濟我艱難」。那麼，劉晏如何「濟我艱難」呢？制文之後著重評價劉晏在擔任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租庸鹽鐵使時對這種狀況所做出的貢獻：「自勞於外，又竭心力，苟利於國，不憚其煩。領錢穀轉輸之重，資國家經費之本，務其省約，加以躬親。小大之政，必關於慮，出入農里，止舍鄉亭。先訪便安，以之均節，事積而不亂，理簡而易從。」⁶⁹劉晏不是理論家，而是一個勤懇的實幹家，對此後代史書的記載亦是如此。《新唐書·劉晏傳》云：「晏乃自棧行，浮淮、泗，達於汴，入于河。右循底柱、硤石，觀三門遺迹；至河陰、鞏、洛，見宇文愷梁公堰，廝河為通濟渠，視李傑新堤，盡得其病利。」⁷⁰用常袞制文的話就是「可謂盡瘁事國，勤勞王家」。劉晏的許多政策不是出自想像臆構，而是來自實際調查，故而行之有效。他管理財政達二十年，實行一系列的改革，改進南北水運方法，整理鹽法，「富

⁶⁶ 同上注，卷四九，頁537（代宗名下）。

⁶⁷ 最長者〈授李業節度使制〉僅三十四字，但此文已經勞格〈讀全唐文笥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全唐文》附錄據原刊本剪貼縮印）頁2指出為沈珣文。

⁶⁸ 《舊唐書》，卷一二三〈劉晏傳〉，頁3511-12。

⁶⁹ 《全唐文》，卷四一一，頁4212。

⁷⁰ 《新唐書》，卷一四九，頁4794。

其國而不勞於民，儉於家而利於眾」，⁷¹對唐後期經濟的困境和財政的紊亂卓有功績。劉晏任吏部尚書是在大曆初，常袞雖然在大曆十三年(778)執政時忌劉晏時望而去其實權，但時任中書舍人的常袞在這封制文中對劉晏功績的概括是非常允當精煉的。

常袞的文章雖未如元、白全是散體行文或駢散間行，充分顯示古樸自然的文風，但誠如清代錢振倫在〈唐文節鈔序〉中所言，「體雖沿乎舊制，才已引其新機」。他的創作基本是四六式駢文，更有甚者如〈請入湯表〉全用四言，〈潮州刺史謝上表〉之「臣自辭闕庭，深省罪釁，未嘗頃刻，輒忘悔尤。終朝再馳，每懷懲戒，終夜不寐，每思兢慚。尚偷餘生，誓將改過，敢惜微命，以自懷安，敬勵丹誠，庶答鴻覆」更是四言結陣的代表。但常袞不乏散體，如〈與吐蕃盟誓文〉：「爾先君贊普，遂長諸戎。太宗時，吐蕃贊普使鹿東贊來朝結親鄰之約，我太宗許之以結婚姻，乃命上卿送愛女於蕃國，故贊普有附馬之拜，西海之封。因遣子弟業於太學，數十年內，遂無邊境之虞。中宗之朝，先贊普願繼舊姻，故金城宮主割愛甯邊。後大曆元年，遣宰相論起藏求成於我，乃命二相同盟於魏闕之下。」⁷²這似乎考慮到文章對象是少數民族而一改其駢化。常袞時以散文筆法寫駢文，如〈禁諸道將士逃入諸軍制〉：

頃以寇難未平，師徒尚聚，嗟我有眾，勤王積勞。各隸戎麾，安於所屬，恩信素結，久而益懷，親同父子之軍，戰有手足之扞，上下相得，死生以之，爵神妙相先，慰薦亦厚。或有見利而動，不顧所從，棄軍畔官，改事新將，且攜阻而至，雖納而見疑，將欲僥求，終乖始望。至於任用之際，賞勸之間，必以同勞苦之人，久服習於事。既親又信，固先及之，當不使後居其上，親廢其舊也。況貳於統部，撓我師律，棄恩不義，犯教不忠，何名節之頓虧，亦功勞之可惜。今未息邊患，猶張威武，實賴幹城致命之臣，叶心戮力，勤悴於外，忠衛王室也。所以解衣推食，恤其暴露，念東山之不歸，歌采薇以勤息，未嘗一日而忘於懷。休戚之間，終始宜保，豈輕於去就而自取累哉。如聞諸節度及團練使下官健，多有逃入諸軍，亡而不追，浸以成弊，議於軍令。事則非輕，念以戎勳，恕其既往。自今以後，切宜禁絕，應有此色，諸軍不得輒容，差人遞還，各付所統，其額內官健有逃死者，不須更填，宣示軍州，各知朝旨。⁷³

常年征戰之後，對勞苦將士下達禁制，要十分注意以情以理動人，常袞顯示了其高超的語言藝術。制文以戰爭中將士之間形成的父子手足之情、上下死生相得之意為

⁷¹ 《舊唐書》，卷一二三，頁3523。

⁷² 〈全唐文又再補〉，卷四，頁2283。

⁷³ 《全唐文補編》，上冊，頁632。句讀略有修改。

發端，故而「棄軍畔官，改事新將」自然是不忠不義。接著一方面教導諸將任用賞勸的原則是「既親又信」，另一方面警示「貳於統部」的將士名節、功勞之可貴可惜。然後指出當今國家仍是邊患未息，將士正是同心協力，戮力殺敵以「忠衛王室」之時，怎可以置軍法軍紀於不顧？有此番諄諄訓戒，再對已然「逃入諸軍，亡而不追」之弊統統不予追究，最後再發生制命。加之「頃」、「或」、「至於」、「況」、「今」、「如聞」、「自今以後」等轉折詞的運用，使得層次非常清晰，雖是駢文體制，但循循善誘，沒有生硬之感，無生澀言辭，易於讓行武軍旅之人接受聽命，完全是散文筆法了。

常袞為文以簡省實用，主旨鮮明見長。比如〈肅昕等分祭名山大川制〉之「朕纂戎八載，外寇未平，多廢舊章，尚勞戎備」；〈禁諸道將校逃亡制〉之「軍興以來，十有四載，未息戎備，尚勞師徒」，寥寥數句即點出國家長期用兵、疲憊不堪的困境。〈宣慰湖南百姓制〉開門見山，直趨主題，如實反映當時災情：「震澤之南，數州之地，頃以水滂暴至，沱潛潰溢。既敗城郭，復瀦原田，連歲大歉，元元重困。餒殍相望，流庸莫返，加之以師旅，煩之以賦役，哀我矜人，何以堪命？」富有很強的紀實性。常袞的制文大多少用典，如〈授崔倫尚書左丞制〉之「蘇武張騫，使匈奴十餘歲，不失節而歸漢，武不過典屬國，騫拜中大夫而已。朕每以勞大賞薄而流歎也」，也是用熟典。但也有例外，如〈授崔炎監察御史制〉之「蒞事咸許於宓生，遺風尚傳於絳老」；〈授李漼秘書監制〉之「傳魯恭之古文，稟吳季之知樂」；〈授京兆尹魏少游加御史大夫制〉之「宜授趙堯之印，俾雄張敞之職」等。

常袞的語言流暢典雅，頗富於表現力和感染力。〈李採訪賀收西京表〉可視為卓犖之作：

頃者胡羯亂常，崑函失守，暴殄天物，憑陵帝京。上皇興避狄之仁，陛下有蒙塵之難。賴宸衷果決，睿算昭宣，憤陵寢之樵蘇，悲黎元之塗炭。必將嘗膽，誓使然臍，不有殷憂，何以啟中興之盛業。不有患難，何以彰撥亂之英哲。步自郟邠，至於朔漠，撫巡城邑，招致甲兵。誥命俯臨，三讓而登九五；師徒走集，一呼而喻百萬。設壇拜將，虛左迎師，臨朝有怵惕之容，率土下哀痛之詔。六軍之號令既肅，萬人之賞罰且明，湯火不辭，矢石何懼？及清秋戒節，太白方高，爰整軍容，順乎殺氣。襲行天罰，掃彼妖氛，千里貔武之營，百里龍蛇之陣。沸若雲海，聚如雪山，壘揭終峰，塹回渭水。闕軍聲而邱陵簸蕩，揚兵氣而天地晦冥，蠢茲凶徒，猶敢旅拒。鼓噪白刃，來聚犬羊之群；旗靡黃塵，旋就鯨鯢之戮。渠魁不漏，噍類無遺，枝梧者面縛中軍，顛背者頭懸後殿。敗符融於肥水，自可慚功；破王邑於昆陽，未云快意。遂封屍於京觀，旋振旅於王城，啟辟千門，掃除九陌。拔膾腥於宮闕，洗毒螫於閭閻，耆艾歡迎，久思周德。衣冠兩泣，還睹漢儀，謳吟變噢咻之聲，氣象迴嚴凝之慘。廓丹霄以瞻羽衛，肅黃道而復鑾輿，正寶位

於北辰，道光主鬯；迎上皇於西蜀，歡展奉親。永惟宗社之靈，實荷乾坤之慶。⁷⁴

以「頃者」回顧過往的艱難時局，血雨腥風的沙場征戰實景如在目前，得勝凱旋的重振雄風氣象感同身受，詞采華瞻的駢儷語言卻有敘事功能與穿透力，讀來砰然心動，盪氣迴腸，不愧為「大手筆」風範。⁷⁵

小結：研究常袞的意義

常袞的文章成就頗受時人稱賞，以往對其不夠重視。本文旨在分析常袞文章的主要文體「制書」，挖掘其文章價值。

首先，常袞的應用文字是中唐政治生活、文化禮儀、國力形勢與對外交往的一面鏡子，具有歷史文獻價值和認識價值。

其次，在思想、文風與體貌三個方面，常袞的應用文寫作實屬盛而漸中(唐)的過渡。就思想而言，其創作表現出尤為注重儒學禮法的傾向，這與盛唐的燕許與中唐的陸贄同中有異。就文風而言，其創作文采與實用兼而有之。就體貌而言，其創作多數仍是駢體文，但亦不乏有散體間入。

再次，常袞代表了新「文儒」的轉型。從他的制文中可以看出中唐中央權威的失墜後，朝廷任命文官的取向：既要求符合傳統的儒家軌範，又要具有實際的吏事能力，同時還要富於辭章文采。這種綜合素質的具備者就是新「文儒」的代表。

復次，制體文由於固有的程式化，很難有所突破，從大曆時的常袞、楊炎到長慶時的元稹、白居易，對制詔進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而這種革新是有連續性的，常袞處於開風氣之先的地位。⁷⁶

本文對常袞的論述只是初步探索，可能還略顯粗糙，不夠深入，但考慮到常袞在目前學術界論述的空白，可資借鑑的古人評價亦未見多，故筆者不揣淺陋，拋磚引玉，尚祈方家賜正。

⁷⁴ 《全唐文》，卷四一六，頁4258-59。

⁷⁵ 在唐代諸「大手筆」作家中，初唐時的李嶠、盛唐時的蘇頌、中唐時的常袞與晚唐時的李德裕皆長於撰寫制詔(敕)文書。對比李嶠、蘇頌與常袞、李德裕的文字，可以看出唐代前後期國勢與文風的變化。以常袞與蘇頌為例，二人均擅長撰寫制文，制文均佔其文章總數的一半以上，語言均尚華美。但從蘇頌到常袞，從「揚我巨唐之聲」到「啟中興之盛業」，從雍容典雅到精到實用，時代的盛衰差異自別。

⁷⁶ 這可以從常、楊二人開始撰寫制詔的時間推求，常袞從永泰元年即為中書舍人，而楊炎是大曆二年(767)入中書。參見陶敏、李一飛、傅璇琮：《唐五代文學編年史》(中唐卷)(瀋陽：遼海出版社，1998年)，頁158、182。

Chang Gun's Imperial Edicts and Their Impact on Prose Writing in the Mid-Tang Period

(Abstract)

Qu Jingyi

Soon after the rebellion by An Lushan and Shi Siming in the eighth century, there was an urgent desire among the intellectuals in China for a restoration of power to the Tang court and a pragmatic application of Confucian thought to state governance. Such an ideological inclination also found its parallel in the literary arena. Chang Gun (729–783) was an outstanding example of this new trend in prose writing. His imperial edicts addressed a variety of issues in politics and culture, both domestic and in relation to foreign affairs. And, under his influence, a new generation of *wenru* came into being, i.e. scholars who were Confucian by training, skillful officials in court, and accomplished writers of imperial edicts.

關鍵詞：中唐 常袞 文章價值 制書 文儒

Keywords: mid-Tang, Chang Gun, prose value, imperial edict, *wenru*